

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公聽會辦理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廣泛蒐集各縣市現職教師(高中、國中小)針對教師專業倫理意見，整合現場教師意見，以提供後續研究參考。

三、第一階段六場次時間如下：

1. 桃園市場次於 6 月 12 日上午 09：30-11：30
2. 臺南市場次於 6 月 17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3. 新竹市場次於 6 月 19 日上午 09：30-11：30
4. 南投縣場次於 6 月 19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5. 基隆市場次於 6 月 20 日下午 14：00-16：00
6. 金門場次於 6 月 21 日上午 09：30-11：30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1. 教育部代表人員
2. 縣市教育局(處)代表人員
3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4. 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計畫研究員
5. 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	內容	備註
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		
09：10-09：30	13：40-14：00	報到	
09：30-09：40	14：00-14：10	主席、教育部代表致詞	
09：40-10：05	14：10-14：35	問卷說明及研究員簡報	
10：05-11：25	14：35-15：55	綜合座談-意見交流	
11：25-11：30	15：55-16：00	結語	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該場次前一日中午 12 時止
 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表單系統報名(同時公告於本會網頁)
- 表單網址：

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7pHBVx8kcmxDghcXOjwinjG6YGJkwkxGVOrp_ozbrflek_sQ/viewform

3. 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4. 本公聽會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，請諒察。

七、公聽會簡則

1. 主席致詞：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。
2. 業務簡報：由計畫研究員簡報。
3. 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：

(1)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。

(2)每人發言儘量精簡，每人以 3 分鐘為限。

(3)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，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。

八、聯絡人：蘇筠雅秘書

傳真：02-25857559 電話：02-25857528#306 E-mail：su19251119@nftu.org.tw

「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」公聽會發言條

場次：☐桃園市☐基隆市☐臺南市☐新竹市☐南投縣☐金門

姓名			
服務學校		職稱	
E-mail		TEL	
發言重點摘要			
備註	當日出席並發言者，請於會議當日（會前或會後）繳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並依發言條記載內容為憑		